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22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后附）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受理许可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322 号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交易对方京东世纪、西藏东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具体情况，标的资产蓝瀚科技及其子公司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和亿动开曼的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完整披露多盟开曼、多盟智胜和亿动开曼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是否涉及评估或估值，与本次估值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指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你公司结合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5. 请你公司在释义部分补充披露 PMD、PMP 等专业术语的涵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1）对于多盟开曼 100%、多盟智胜 95% 和亿动开曼 54.77% 股权的总体收购方案分两步，两次交易作价无差异。2）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投资公告，蓝标投资（后收购主体变更为蓝瀚科技）收购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合计对价约人民币 17.7168 亿元。3）根据实际支付情况测算，蓝瀚科技收购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的交易价格为 181,255.4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不一致的原因，并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交易作价差异、款项支付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向蓝瀚科技增资约 36,7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于 1,750 万美元的人民币和 25,992.68 万元人民币合计），用于补足蓝瀚科技收购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的剩余价款。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购多盟开曼对价中尚有 1,750 万美元尚未支付，收购多盟智胜对价中尚有 33,881.01 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不一致的原因及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请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根据蓝标投资与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创始人股东签署的协议，蓝标投资将购买多盟、亿动开曼的剩余股权，多盟、亿动开曼创始人股东将无条件出售其所持的股权。此外，若蓝瀚科技在收购亿动开曼剩余股权任意期间未能及时全额付款，亿动开曼的创始人股东有权以蓝瀚科技投资总额的 10% 的价格回购蓝瀚科技所持的亿动开曼的全部股权。若蓝瀚科技要行使暂停购买权益，且在 6 个月内蓝瀚科技未能将其所持亿动开曼股权出售给第三方或 6 个月内的任一时点蓝瀚科技终止寻找第三方，则接下来 3 个月内，亿动开曼创始人股东有权以蓝瀚科技投资总额及每年 15% 回报率的价格回购蓝瀚科技所持的亿动开曼全部股权。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购买多盟、亿动开曼剩余股权的主体是蓝标投资还是蓝瀚科技，上述“未能及时全额付款”的具体情形。2）补充披露作出上述剩余股权回购安排的原因，回购价格设置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回购价格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承诺蓝瀚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5,062.21 万元。同时，本次交易估值预测

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结合本次交易估值预测期限较长情形，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足额覆盖风险，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与估值预测净利润金额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估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调整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报告期股权转让过程中均涉及股份支付。此外，多盟开曼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决议终止员工激励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多盟、亿动开曼报告期涉及股份支付会计确认时点、确认金额，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2) 多盟、亿动开曼终止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蓝瀚科技收购多盟开曼及多盟智胜时，普通股股权以每股 9.01 美元计算，优先股股权以每股 8.41 美元计算；多盟开曼、多盟智胜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

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普通股和优先股作价依据，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亿动开曼存在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在2014年3月1日后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动合同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均违反法律规定。亿动开曼已提出解决措施，创始人马良骏已出具相关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关于解决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及承诺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2）相关解决措施的进展情况，预计整改完成时间。3）是否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及对亿动开曼业绩和评估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亿动开曼自成立以来未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亿动开曼如因上述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需补缴的金额及罚款对亿动开曼业绩和评估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按照业务类型采用 CPM、CPA、CPC 等结算模式。请你公

司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1）不同结算模式下展示次数、有效激活量、有效点击量计算方法。2）不同结算模式业务点击量或流量的核对方式，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亿动开曼应用推广业务依赖于海外市场的 Google、Facebook 等渠道，海外市场面临的政治经济等不确定性较大。请你公司：1）按国别补充披露亿动开曼报告期海外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占比情况。2）结合海外业务国别收入占比与合同签订情况，国别政治、经济因素影响等，补充披露亿动开曼未来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本次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海外业务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3）结合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亿动开曼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估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重组报告书从行业发展的角度说明了上述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你公司结合客户及合同增长、分成比例、返点变化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毛利率存在波动。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最近两年均存在大额亏损，2015年1-7月多盟持续亏损。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亏损的原因及未来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作价依据，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估值，并选取收益法结果为最终估值结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采用估值报告作价的原因。2）收益法估值相关参数以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与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估值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2014年亏损，2015年预计仍持续亏损，按照本次交易作价18.52亿元测算，2016年预测市盈率约40.43倍。请你公司：1）结合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2）结合多盟、亿动开曼的经营状况和估值预测情况，进一步提示相关

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材料显示，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估值报告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直至永续。请你公司结合多盟、亿动开曼行业发展规律和生命周期、业务发展阶段及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估值预测期间选取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材料显示，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均为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估值报告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均大幅增长，但多盟、亿动开曼的收入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增长率、行业地位、市场需求、核心竞争力、客户拓展情况及市场可比交易评估预测情况，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互联网业务培育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2）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行业及地位相同但收入增长率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成本管控能力及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业绩、已有合同或意向合同

情况，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估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请你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第 316 页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2015 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进行核对，如存在错误，请更正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经营需求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及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结合现金流量状况、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申请材料显示，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多盟、亿动开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

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亿动开曼劳务派遣员工相关成本、费用确认会计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多盟（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亿动开曼销售费用确认合理性，以及二者报告期差异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再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